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羽玺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莞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2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进展情况

1. 辅导协议签订

2022年2月18日，羽玺新材聘请东莞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 辅导备案情况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东莞证券于2022年2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2月23日获得受理，辅导期自2022年2月23日开始计算。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共计向贵局报送了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通过询问访谈、日常交流、实务指导、中介机构会议沟通、辅导授课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单据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如下：

(1) 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等方面的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被辅导人员的

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督促被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全面、系统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被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辅导人员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就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告知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4) 督促辅导对象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的基础。

(5) 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7)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整个辅导过程中，羽玺新材充分配合、积极落实，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保证了本辅导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羽玺新材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叶双红、袁炜、杨纯、杨婉丁、刘会、伍磊、李强和韦贤贤八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叶双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其中叶双红、袁炜、杨纯、李强为保荐代表人。

（三）集中辅导培训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及国浩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6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序号	授课时间	主讲机构	授课内容
1	2024/08/13	东莞证券	资本市场基本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及相关监管案例学习
		信永中和会计师	新公司法，主要讲解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义务责任
		国浩律师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2	2025/06/18	东莞证券	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审核要点
		国浩律师	证券法修订解读和 IPO 流程简介及信息披露专题
		信永中和会计师	IPO 中存在的主要财务问题及规范
3	2025/08/28	东莞证券	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分析及北交所近期审核动态学习

4	2025/08/28	国浩律师	法律辅导培训之内幕交易专题、投资者保护专题、董监高行为规范专题
5	2025/08/28	信永中和会计师	收入与研发专题
6	2025/10/11	东莞证券	辅导考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并督促公司采取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尚未足额缴纳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董事张宏于 2017 年 9 月向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转让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张建军、张宏已依法向税务局申请分五期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缴纳，金额合计为 895.20 万元。在辅导工作

小组的指导下，上述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直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工作。

（三）补充审议关联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向员工张黎拆借资金 500,000 元，主要用于其家庭购房的资金周转。该人员为董事、副总经理张宏的儿子，该笔交易属于关联方借款。张黎已于 2024 年 10 月还款。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提利息，并及时补充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已归还相关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要求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落实新《公司法》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调整事项，申请发行上市企业需要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目前，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承接监事会职责。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东莞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制定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内，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辅导机构采用现场培训学习、发送辅导材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东莞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东莞证券提供了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高度重视东莞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东莞

证券以及国浩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东莞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东莞证券认为羽玺新材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2025年7月16日，辅导机构偕同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根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2025年7月18日，贵局同意变更申请。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与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存在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况，新增辅导人员袁炜、刘会、伍磊、杨纯、李强和韦贤贤，退出辅导人员唐霖、韩琰、周碧、郭寒、康玉兰和谢林宵。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构成实质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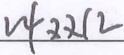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理解，并对各板块的发展现状、发展历程、上市规则、特点、上市流程等有所了解，深入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现状与发展、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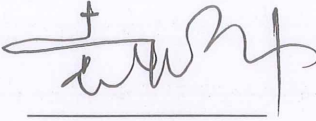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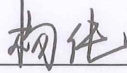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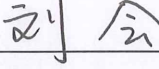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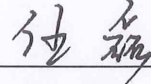

叶双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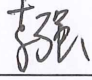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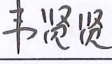

杨 纯


杨婉丁


刘 会


伍 磊


李 强


韦贤贤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1月25日

